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城区市政道路设施（包括路面、人行道、侧平石、路名牌、道路无障碍设施、桥梁、交通涵、隧道等）及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线、标志、护栏等）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 （二）撰写养护记录和维修日志。
- （三）承担城区市政设施的巡查工作。
- （四）承担城区市政道路上井盖设施的协助看管工作。
- （五）协助开展城区市政道路挖掘申请的初审、收费和文明施工管理、组织修复后移交验收工作。
- （六）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综合部、质安部、养护部、工程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18.2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63.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5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53.88	总计	60	3,453.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3.88	3,4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9	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	9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3.53	3,2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1	2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1	2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8.22	3,0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8.22	3,0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3.88	415.94	3,037.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9	9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	90.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3.53	225.59	3,037.9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1	225.59	19.7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1	225.59	19.7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8.22	0.00	3,018.2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8.22	0.00	3,018.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18.2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89	91.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63.53	245.31	3,018.2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46	98.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3.88	435.66	3,018.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3.88	总计	64	3,453.88	435.66	3,01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合计	435.66	415.94		1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9	91.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	90.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7	52.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5	25.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3	12.63		0.00
20808	抚恤	1.25	1.2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	1.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31	225.59		1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5.31	225.59		19.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5.31	225.59		1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6	98.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6	98.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	29.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7
30101	基本工资	41.03	30201	办公费	3.68
30102	津贴补贴	69.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5.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96.33	30205	水费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5	30206	电费	2.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3	30207	邮电费	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2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0.9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89.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18.22	3,018.22	0.00	3,018.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18.22	3,018.22	0.00	3,018.2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18.22	3,018.22	0.00	3,018.2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18.22	3,018.22	0.00	3,01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50	0.00	44.50	40.00	4.50	0.00	43.19	0.00	43.19	39.76	3.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3,453.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5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7万元，下降3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因工作调动减员1人，三是根据相关规定核减1名职工工资福利，工资福利收入较上年减少，所以导致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46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区本级）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阶段性项目：永利路、凤凰南路（采埃孚周边）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较上年有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3,453.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5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5.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6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因工作调动减员1人，二是根据相关规定核减1名职工工资福利，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3,037.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13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阶段性项目：永利路、凤凰南路（采埃孚周边）市政设施维修工程，二是本年度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区本级）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7万元，下降3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因工作调动减员1人，二是根据相关规定核减1名职工工资福利，工资福利收入较上年减少，三是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46万元，增长13%；主要变

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区本级）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阶段性项目：永利路、凤凰南路（采埃孚周边）市政设施维修工程，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较上年有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7.74万元，下降4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减少，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机构运行辅助经费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进行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0.21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实际情况调减旧107国道（三东大道—迎宾大道）跨铁路桥维修加固工程、城区市政道路支路以上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区本级）等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5万元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3万元，增长72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

0, 不可比),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 19万元, 完成预算44. 5万元的97. 1%,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 93万元, 增长720. 4%;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9. 76万元, 完成预算40万元的99. 4%,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 76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 43万元, 完成预算4. 5万元的76. 2%,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 84万元, 下降34. 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万元的--% (基数为0, 不可比),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 (基数为0, 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列支“三公”经费, 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 根据辖区内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作需要, 本年度新增购买2台工程作业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 19万元, 占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 19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9. 7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 43万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 因公出行等(未列入公务用车保有量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

辆，主要用于城区道路巡查、维修维护专用的作业车，作业车在城市设施建设和维护费项目经费中列支，不列入“三公”经费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6.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9.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城市设施建设和维护费、东风大桥维修养护资金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18.2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18.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充足紧扣工作实际；绩效目标明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资金项目管理按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整体支出和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城市设施建设和维护费、东风大桥维修养护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454.62万元，执行数345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98分，评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迎宾大道（花都大道-大广高速桥底）、凤凰南路（环湖南

路—蔗园路）等10条城市道路路面拓宽及维修工作，对城区部分道路（路口）交通信号灯、机非隔离栏、交通标识等实施改造提升，完成2024年度花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整改提升清单15项任务；二是对城区62座桥梁、11座隧道及4座涵洞常规检测进行检测；对云山大道规划局前小桥维修加固工作；完成工业大道东风大桥、107国道（三东大道-迎宾大道）跨铁路桥、荔红路隧道伸缩缝维修工作；工作涉及主要工程量：维修混凝土路面约3501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约6151平方米，维修人行道砖约7098平方米，维修砼人行道397平方米，维修盲人道1584平方米，维修止车石532根，维修花基侧石约2592米，花基头及防撞栏涂油漆约15230平方米，维修路名牌114个，翻新交通标线1187平方米，维修交通护栏约1840米，维修挡土墙40米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资金原因，城区部分市政道路及设施维养更新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下大力气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区市政、交通设施，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城市设施建设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2.59万元，执行数为237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维修混凝土路面约3501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约6151平方米，维修人行道砖约7098平方米，维修砼人行道397平方米，维修盲人道1584平方米，维修止车石532根，维修花基侧石约2592米，花基头及防撞栏涂油漆约15230平方米，维修路名牌114个，翻新交通标线1187平方米，维修交通护栏约1840米，维修挡土墙40米等工作量，其中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工程验收合格率、施

工进度合规性、投诉处理率，市政道路维修维护数量均达到100%，安全事故发生数为零，五个绩效个性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达标率100%。通过开展花都区市政道路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全力保障道路设施及交通安全的完整性，改善城区交通、市容和居住环境，保障人民出行安全便利，交通安全有序，促进宜居城市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城区市政道路维养资金投入不足，城区市政设施需要完善、改造的项目很多（比如车城大道路面维修、地下病害探测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下大力气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区市政、交通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